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23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偉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玖佰捌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零陸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陳偉翔於103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2,987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80,067元整、預借現金10,000元整、已到
期之利息2,020元整及違約金9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
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
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
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0,067元自114
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4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
05 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6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
07 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